

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 業 流 程	作業期限	作業階段
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人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]) --> B[櫃台受理人員 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 填寫申請表。] B -- 補件 --> A B -- 齊備資料 --> C{承辦人 區公所初審} </pre>	隨到隨辦	受理階段
<pre> graph TD C{承辦人 區公所初審} --> D[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定。] </pre>	十五天	初審階段
<pre> graph TD D[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定。] -- 符合 --> E[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。] D -- 不符合 --> F[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通知申請人。] </pre>	依原民會規定期日	核定階段